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寬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通常是指該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就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言，我們並未有足夠管理層留駐香港。本集團的管理、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本集團的主要管理總部及高級管理層主要位於中國及美國。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管理層駐於中國及美國更能履行其職能。董事認為，委任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本集團並非有利或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確保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我們將作出以下安排：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的主要溝通渠道。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李安康博士及聯席公司秘書何詠紫女士；
- (b) 授權代表將可於聯交所要求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於香港會面，而聯交所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與彼等聯繫以即時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查詢。各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進行溝通。
- (c) 如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辦法於任何時候即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間的溝通，我們將實施一項政策，據此：(i)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機電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ii)各董事將於外出時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機號碼或通訊方式；及(iii)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

- (d) 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留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隨時與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絡，並將於[編纂]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當日止期間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的額外溝通渠道；
- (e) 聯交所與本公司董事之間的任何會議均可在合理時間內透過本公司授權代表作出安排；
- (f) 本公司授權代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及時通知聯交所；及
- (g) 我們將確保並非香港居民的所有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需要時在合理的時間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發行人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我們須委任一名人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該名人士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於評估「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個人的：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本公司及其他上市公司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於各財政年度參加相關專業培訓不低於十五小時的最低要求外，已參加及／或將參加的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李安康博士及何詠紫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李安康博士及何詠紫女士的更多履歷資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李安康博士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會計、投資者關係及溝通事宜，熟悉本集團的業務，但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列的資格，且可能無法單獨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我們相信，憑藉在監督本集團財務、會計、投資者關係及溝通事宜方面的知識及經驗以及對本集團業務的熟悉程度，李安康博士能夠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董事因此認為，李安康博士為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適當人選，同時相信該委任將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

我們已亦委任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人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人員何詠紫女士擔任本公司的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且彼將自[編纂]起三年內向李安康博士提供協助，以使李安康博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要求的「有關經驗」，從而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列的要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自[編纂]起三年初始期內，我們將實施下列措施，協助李安康博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資格及有關經驗：

- (a) 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何詠紫女士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的全部要求，其將協助李安康博士獲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關知識及經驗，以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 (b) 我們將確保李安康博士參加相關培訓，並將為其熟悉上市規則及作為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須履行的職責提供支持，而李安康博士已承諾參加有關培訓。此外，李安康博士將盡力於[編纂]起三年期間熟悉上市規則，包括其任何更新；
- (c) 何詠紫女士將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我們營運及事務相關的其他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定期與李安康博士溝通。何詠紫女士將與李安康博士緊密合作，並協助李安康博士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 (d) 李安康博士亦將於各財政年度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課程內容為上市規則、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規定的香港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
- (e) 李安康博士及何詠紫女士均將在適當及有需求時獲得我們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以及我們合規則顧問對於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責任相關事宜的建議。

我們預期，若於三年期間內獲得何詠紫女士的協助，李安康博士將於[編纂]後三年期結束之前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及相關經驗。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因此，我們已根據指引信HKEX-GL108-20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但須滿足以下條件：

- (a) 李安康博士須獲得何詠紫女士的協助，何詠紫女士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且在整個三年期間均被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
- (b) 有關豁免自[編纂]起三年內有效，若何詠紫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有關豁免將立即被撤銷。

於三年期屆滿之前，我們將進一步評估李安康博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何詠紫女士繼續提供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確保其能夠評估李安康博士在前三年獲得何詠紫女士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以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不再需要進一步的豁免。

有關[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豁免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本公司的招股章程須載入(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有權獲授或擁有認購權以認購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數目、概況及金額，連同每份購股權的若干細節，即可行使期限、根據認購權認購股份或債券支付的價格、就認購權或其權利已付或將予支付的代價(如有)，以及獲授購股權人士的姓名或名稱與地址或權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新上市申請人必須於招股章程中全面披露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亦要求披露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股本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的購股權所換取的代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根據指引信HKEX-GL11-09，在符合其中指明的若干條件下，如申請人能證明其披露有關資料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必要的負擔，聯交所一般會豁免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姓名及住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向[108]名承授人(包括合共[8]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100]名本集團其他僱員或顧問)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合共33,390,200股股份(經股份拆細後予以調整)，相當於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其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股份激勵計劃 – 1.[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一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總數中，本公司已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向[8]名合資格參與者(即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可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經股份拆細後予以調整)的購股權，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 (假設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並無配發或發行，無論是否根據[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股份激勵計劃 – 1.[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基於以下理由，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造成本公司不必要的負擔，故本公司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有關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的豁免證書：

- (a) 由於涉及[108]名承授人，倘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在本文件列出[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之承授人詳情，將導致本公司大幅增加費用和時間用於整理資料和編製及印副本文件，造成不必要負擔；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承授人中，8名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而其餘100名承授人僅為本集團的僱員或顧問（均為獨立第三方），因此嚴格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在本文件逐個披露姓名、地址及權利將須額外披露約6頁資料，而當中並無任何對公眾投資者屬重大的資料；
- (c) 授予及悉數行使[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d) 未有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不會阻礙本公司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e) 有關[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的重大資料會於本文件披露，該等資料包括[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涉及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如適用）、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悉數配發及發行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對每股虧損的影響。董事認為有意投資者就彼等的投資決定而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必需的所有資料均已載入本文件。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根據該申請尋求所授出的豁免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聯交所已同意授予本公司所請求的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將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1.[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一段披露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向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授出的購股權的所有詳情，而有關詳情將包含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b) 於本文件內披露有關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向上文(a)項所述以外的僱員及顧問授出的購股權之如下詳情：(1)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承授人總數及所涉股份數目，(2)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的已付代價(如有)，及(3)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於本文件內披露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股份總數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 (d) 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1.[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一段披露悉數行使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對每股虧損的攤薄效應及影響；
- (e) 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1.[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一段披露[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 (f) 於本文件披露豁免詳情；
- (g) 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有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獲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承授人(包括上文(a)項所述的人士)完整名單(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可供公眾查閱；及
- (h) 獲證監會發出有關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豁免證書，以豁免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所載的披露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第10(d)段的規定，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1.[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一段披露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向各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出的購股權的所有詳情，而有關詳情將包含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b) 於本文件內披露有關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向上文(a)項所述以外的僱員及顧問授出的購股權之如下詳情：(1)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承授人總數及所涉股份數目；(2)就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如有)授出的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及(3)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有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獲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承授人(包括上文(a)項所述的人士)完整名單(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可供公眾查閱；及
- (d) 於本文件披露豁免詳情，以及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有關[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1.[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有關本文件財務報表方面的豁免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所指定事項及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所指定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公司須於其招股章程載列有關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額(視情況而定)的報表，包括解釋計算有關收入或營業額所使用的方法及較重要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明細。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進一步規定，公司須在其招股章程載入其有關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i)公司損益；及(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核數師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規定，如計及有關情況，證監會認為授出豁免不會影響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相關規定為不相關或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並無必要或屬不適當，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發出豁免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有關規定。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本文件會計師報告載入本集團於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

上市規則第18A.03(3)條要求合資格生物技術公司於上市前必須由基本相同的管理層經營現有業務至少兩個財政年度。上市規則第18A.06條規定合資格生物技術公司遵守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4.04條時，將上市規則第4.04條提述的「三個財政年度」或「三年」改為「兩個財政年度」或「兩年」(視情況而定)。另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06條，如屬新申請人，其申報會計師報告最後一個財政期間結束日期，距上市文件刊發日期，不得超過六個月。

根據上述上市規則的規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目前編製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涵蓋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因此，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有關載列涵蓋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完整財政年度會計師報告的規定，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物技術產品的研發、應用及商業化，屬於上市規則第18A章所界定的生物技術公司範圍；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會計師報告均已編製，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儘管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本文件所載的財務業績僅涉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但是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項下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已按照有關規定在本文件內充分披露；
- (d) 鑑於本公司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披露其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而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需要本公司及其核數師進行額外工作，故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中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可能會對本公司造成過度負擔；及
- (e) 涵蓋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連同本文件內其他披露資料)已為有意投資者就本公司往績記錄達成意見提供在有關情況下屬充分合理的最新資料，而本文件已載列公眾投資者對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層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必須的一切資料。因此，該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惟於本文件載列豁免詳情。